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駿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駿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違禁物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證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誤，至含上開毒品外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併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琇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鑑定結果	證據	備註
1	深黃色結晶 1包	1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淨重0.022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218公克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6年7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鑑定書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5422號卷第22頁